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9 條</p> <p>鄉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應收取之權利金數額，按下列標準計收：</p> <p> 以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6%，加計委託經營之建築物、雜項工作物、附屬設備當時課稅現值 25%，作為經營權利金底價，並以實際得標金額收取之。</p> <p> 經公開招標 2 次而未能決標之案件，委託機關得將經營權利金底價逕行減 1 成計算，再予招標。</p> <p> <u>第 1 項經營權利金得因應實際資金調度情形訂約採用年收、季收、月收方式收取。除採用季收方式時，於訂約當時當季不足月數，得合計 2 季併收。委託機關應於經營期間限期受託人繳交。</u></p> <p> 已收取之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；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</p> <p> 在此限。</p>	<p>第 9 條</p> <p>鄉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應收取之權利金數額，按下列標準計收：</p> <p> 以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6%，加計委託經營之建築物、雜項工作物、附屬設備當時課稅現值 25%，作為經營權利金底價，並以實際得標金額收取之。</p> <p> 經公開招標 2 次而未能決標之案件，委託機關得將經營權利金底價逕行減 1 成計算，再予招標。</p> <p> 第 1 項經營權利金每年度收取 1 次，除訂約當年度部分應由受託人於訂約時一併繳交外，其餘各年度，委託機關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內限期受託人繳交。</p> <p> 已收取之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；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</p> <p> 在此限。</p>	<p>第 9 條</p> <p>為妥善運用本所整體財政資源，加強財務管理。</p> <p>為配合本所資金調度改善作業暨符合受委託經營業者營運需求，進而發揮公產效益，落實依法行政精神，爰修正第 9 款規定。</p> <p>檢視本所委託經營自治條例久未修訂，擬依時空環境變動研訂條例，同時採用每月、每季、每年收取方式，受託人可以多元繳納方式繳納權利金，以因應多變外環境，擬將自治條例未完備部分將配合辦理修訂。</p>